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元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壽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元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前案執行刑所示之罪曾有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與本案相同之竊盜罪，被告復因前案實際入監接受監獄之教化、矯正措施，本案係於前案執行刑執行完畢後短短未及2月內即再犯，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未知警惕，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悔改，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於本案僅因偶見告訴人阮德壽持用之機車鑰匙未拔，即任意

01 竊取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
02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
03 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
04 情形，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服務業、家
05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竊得之
09 物業據被告返還告訴人，有竊盜案領據(保管)單1紙可佐
10 (見偵卷第73頁)，是依上開說明，不予以諭知沒收。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 記 官 鄭羽恩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747號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747號

04

被 告 李元壽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元壽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11

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2

②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1

13

1年度簡字第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由宜

14

蘭地院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15

③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476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由桃園地院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

17

字第273號改判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

18

院以112年度壠簡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①

19

②③④所示案件再經桃園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53號裁定定

20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徒刑執行完

21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1時23分許，在址

22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元智大學前，見阮氏芳宛所

23

有，由阮德壽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24

在該處，無人看管，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5

基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啟動機車，竊取該機車得手後，旋

26

即騎乘離去。嗣阮氏芳宛發現機車遭竊，遂報警處理，並於

27

同日晚間10時2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中壢區永華街與永華街

28

17巷口逮捕，並當場扣得機車1輛及其鑰匙1支（已發還）。

29

二、案經阮氏芳宛委由阮德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

30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元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阮德壽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有委
04 託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扣押物品收據、竊盜案領據(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
06 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監視器翻攝照片7張及現場照片2
07 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9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0 1份附卷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1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
12 犯行，前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
13 罰反應力薄弱，從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
14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
15 刑。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有竊盜案領據(保管)
16 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
17 宣告沒收。
-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許宏緯

23 檢 察 官 王映荃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嚴怡柔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